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53 期)

## 目 录

|   |      |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安全<br>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 (3)  |
|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毕洪一等 56 名同志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赴<br>土耳其地震救援队等 5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 | (6)  |
|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侯廷卫等 30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                               | (10)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4 日

## 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 三、活动时间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 6 月。

#### 四、启动仪式

定于 5 月 31 日，在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大厅主会场举办启动仪式，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负责同志等参会。分会场设在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会。

#### 五、主要活动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各省、市、县安委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各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二）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组织开展“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在楼宇电梯广告屏，飞机、高铁、公交车、地铁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组织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各地要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各地要广泛开

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四）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采访，结合“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1至2个“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

（五）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各地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农村村庄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城市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六）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主会场活动。各省、市、县安委会和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和网络直播，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

##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密切配合，搞好通力协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

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宣传、网信等部门的作用，组织协调各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其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是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三) 确保活动实效。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于 5 月 10 日前反馈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于 7 月 6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赛、王恋一，010-64463009、644635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 9 号楼，邮编：100013。

-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略）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略）

##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毕洪一等 56 名同志 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赴土耳其地震救援队等 5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3〕47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3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连续两次发生 7.8 级强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地震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应急管理部派出中国救援队于2月7日至17日赴土开展了为期11天的国际救援行动；我国17支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也积极响应，迅速前往灾区开展救援。我国救援力量坚持国际人道主义精神和生命至上理念，克服余震不断、天气寒冷、安全风险高等不利因素，把抢救生命作为首要任务，科学制定方案，争分夺秒搜救被困人员，不舍昼夜、连续奋战，累计搜救出幸存者64人、搜寻到遇难者192人，排查总面积超过90万平方米，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得到土耳其当地政府和人民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2022年7月至9月，巴基斯坦连续发生降雨极端异常天气，造成严重洪涝灾害。灾害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应急管理部牵头组建中国政府防洪专家组，于10月11日至21日赴巴基斯坦开展现场考察和防洪减灾指导。专家组克服环境恶劣、灾后疫情等不利影响，深入灾区一线连续工作11天，前往遭受洪涝灾害最严重地区实地察看灾情，广泛开展座谈交流，深入分析灾害成因特点，分享中国抗击洪涝灾害成功经验，提出防洪减灾指导建议，高质量完成考察咨询报告并提交巴方，为巴基斯坦开展抗洪救灾工作提供具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

这两次国际救援展现了我国专业救援力量精神风貌、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体现了大国责任担当。为奖励先进、树立榜样、鼓舞士气，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赴土耳其开展地震救援、赴巴基斯坦开展防洪减灾专家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毕洪一等56名同志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赴土耳其地震救援队等5个集体给予奖励。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苦练本领、再立新功，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国际人道主义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集体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3年5月13日

附件 1

## 个人奖励名单

(共 56 人)

### 记二等功 (2 人)

- 毕洪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作战训练科科长  
田 园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站长助理

### 记三等功 (9 人)

- 王 波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班长  
张 琦(女)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二级督导员  
白旭亮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新航城站班长  
赵 明 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司长、中国救援队队长  
李运强 应急管理部国际合作和救援司国际救援处处长  
柴增凯 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综合协调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王 涛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李 彬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东南欧大区副总经理  
孟志刚 北京绿舟应急救援促进中心副理事长

### 嘉奖 (45 人)

#### 消防救援队伍 23 人

- 李廉洁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李 勇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和车辆勤务大队通信班长  
陈天越 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金宝街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湛春辉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姚子龙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四惠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徐东亮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搜救犬站消防员  
马 逢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作战训练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张元明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后勤保障科三级助理员  
郭 栋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指挥中心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张 伟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韩家明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新航城站消防员  
 齐小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新航城站班长  
 桑斯儿(蒙古族)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新航城站消防员  
 张天初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班长  
 胡顺通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班长  
 李函学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副班长  
 梁 岩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副班长  
 阎 磊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消防员  
 刘岳明(满族)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消防员  
 聂鑫胜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消防员  
 张学培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消防员  
 张祖铭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高米店站消防员  
 金铁铮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信息通信科科长

**应急管理部机关、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 11 人**

胡欣宇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社会动员处二级主任科员  
 赵 达(满族)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新闻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冯 军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现场评估部副部长  
 李 立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国际救援与合作部高级工程师  
 朱笑然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装备保障部助理工程师  
 曲旻皓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国际救援与合作部管理岗位八级职员  
 强 浩 应急管理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管理岗位七级职员  
 张 琦(女,满族) 应急总医院综合医疗科副主任医师  
 陈丽娟(女) 应急总医院急诊科护士长  
 刘美满(女) 应急总医院西三病区护士长  
 曾文甫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社会新闻部应急组记者

**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 11 人**

王 斌 浙江省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队长  
 袁 昕 厦门市曙光救援队副队长  
 余 可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  
 张 超 爱德基金会社区发展与灾害管理项目主管

游巧胜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城市搜救队队员  
张 昆 邯郸市曙光救援队队长  
范永刚 徐州市猎鹰应急救援队队员  
张学海 滁州市琅琊区 1054 救援队队员  
朱光鹏 青岛红十字搜救队队员  
何中有 成都公羊会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  
都海郎 北京市应急救援协会会长

## 附件 2

### 集体奖励名单

(共 5 个)

#### 记二等功 (1 个)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赴土耳其地震救援队

#### 记三等功 (4 个)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赴土耳其地震救援队

应急总医院赴土耳其地震救援医疗队

浙江省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

成都授渔公益发展中心

##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侯廷卫等 30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3〕48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应急管理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工作，

督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切实以执法案例报送为抓手，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质量和效能，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有关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意识，忠诚履职尽责、敢于动真碰硬、坚守公平正义，严格规范执法，精准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用实际行动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切实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求融入到常态化执法工作中，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奖励先进、鼓舞士气、推动工作，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结合2022年度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评选结果，应急管理部决定，对执法成绩突出的侯廷卫等30名同志给予奖励。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砥砺奋进，以高质量执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2022年度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略）

应急管理部

2023年5月13日

## 附件1

### 个人奖励名单

（共30人）

#### 嘉奖（30人）

- 侯廷卫 北京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总队三支队副支队长  
李 健 天津市武清区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三科科长  
段三明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王建恒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六处三级主任科员  
芮洪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副处长  
王树卓 吉林省吉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彭 博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 陈 诚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 陈健永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 徐 钢 浙江省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危化与矿山安全监管处四级调研员
- 孙吉锋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一级科员
- 贾群增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王 剑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科长
- 孙秀平 安徽省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一级科员
- 罗革英(女)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规划财务处二级调研员
- 侯守营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中心管理岗位七级职员
- 李雅达 山东省济宁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管理岗位九级职员
- 王传楠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常艳东 河南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 黄 坤 湖南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中和镇应急办主任
- 叶深华 广东省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凤岗分局局长
- 向薛竹(女) 四川省达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 彭英华(土家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监察执法四处三级主任科员
- 程 前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吴 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三处三级主任科员
- 章 智 云南省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尹克锋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应急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 罗洪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监察执法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 樊金鹏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 宋 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